



联合国
粮食及
农业组织

Food and Agriculture
Organization of the
United Nations

Organisation des Nations
Unies pour l'alimentation
et l'agriculture

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
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
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

Organización de las
Naciones Unidas para la
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

منظمة
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
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

C

粮农组织 2009 年《港口国措施协定》缔约方 第三次会议

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
比利时布鲁塞尔

粮农组织 2009 年《港口国措施协定》状况

提请缔约方：

- 注意《协定》缔约方数量的增长，并鼓励非缔约方尽快交存加入文书。

I. 引言

1. 联合国粮农组织 2009 年《关于预防、制止和消除非法、不报告、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协定》）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，并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开放，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。在此期间，23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（欧盟）签署了《协定》。《协定》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。

2. 根据《协定》第 26 和 27 条，《协定》须经签署方核准、接受或批准，并向所有尚未签署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，供其加入。根据《协定》第 36 条，核准、接受、批准或加入文书交由保管人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。

II. 《协定》状况

3.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，《协定》共有 69 个缔约方，其中欧盟作为一个缔约方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¹。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以来，已有 9 个新缔约方交存了《协定》的加入文书²。

4. 从全球来看，《协定》生效的沿海国占有所有沿海国比例为 56%，《协定》生效的国家总数占有所有国家比例为 48%（见附件 1）。沿海国和内陆国分别占国家总数的 81%和 19%。

5. 从区域来看，《协定》生效的沿海国占本区域沿海国比例最低的是近东（29%）和西南太平洋（38%），中等的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（52%）、亚洲（58%）和非洲（58%），最高的是欧洲（73%）和北美洲（100%）；《协定》生效的国家总数占本区域国家总数比例最低的是近东（24%）、西南太平洋（38%）和非洲（39%），中等的是亚洲（46%）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（48%），最高的是欧洲（69%）和北美洲（100%）（见附件 1）。

6. 非缔约方不妨酌情在此次会议上说明其遵守《协定》的意愿，以及与遵守《协定》有关的内部程序。

¹ 《协定》的最新情况，包括签约方和缔约方名单，请参见：
<http://www.fao.org/treaties/results/details/en/c/TRE-000003/>。

² 接受文书、核准文书、批准文书和加入文书统称为“遵守文书”。

附件 1

区域	国家数量 (粮农组织成员国)	沿海国数量 (粮农组织成员国)	缔约方数量 (包括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)	《协定》生效 国家数量*	《协定》生效 沿海国比例 (%)	《协定》生效 国家总数比例 (%)
非洲	49	33	19	19	58	39
亚洲	24	19	11	11	58	46
欧洲	49	40	10	34	73 [#]	69
拉丁美洲及加勒比	33	31	16	16	52	48
近东	21	17	5	5	29	24
北美洲	2	2	2	2	100	100
西南太平洋	16	16	6	6	38	38
全球	194	158	69	93	56 [#]	48

* 通过丹麦和法国对《协定》的加入和批准，《协定》也在丹麦和法国的海外领地生效。法国和丹麦没有重复计算。

此计算已将欧洲联盟的五个内陆国剔除。